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在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合理，与公司的发展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

资金用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规避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形成的经营风险。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建立较为健全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投入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保证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际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认真，勤勉高效，我们认为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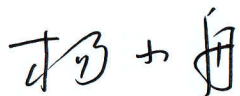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4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杨小舟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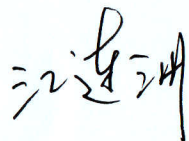
---

张丽梅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江连洲